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股份中的好倉總數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9年 7月19日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19年 7月19日 佔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緊隨重組、資本化	緊隨重組、資本化	緊隨重組、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不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sup>(2)</sup>	發行及[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不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發行及[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假設 全數行使[編纂]及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3C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200	87.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00	87.0%	[編纂](L)	[編纂]	[編纂]
勤城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8	7.8%	[編纂](L)	[編纂]	[編纂]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18	7.8%	[編纂](L)	[編纂]	[編纂]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18	7.8%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文件申請版本的遞交日期。
2.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3. 3C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4. 於2019年6月28日前，勤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穎恒先生、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擁有60%、28%及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節。購回股份後，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購回，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勤城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勤城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